

02

展会规定



新 时 代 共 享 未 来
NEW ERA SHARED FUTURE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2. 证件管理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公告”或“展会须知”栏目。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1/2**；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10) **展厅的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含吊点高度)；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台搭建》。**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具体请详见3.14:知识产权保护。**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10%,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Wi-Fi, iBeacon, BLE, NFC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2:《展台内现场活动申请表》。**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安保部门备案。**具体请详见附件13:《禁限带物品须知》**(附件13为第二届《禁限带物品须知》,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所涉的内容及流程,须以后续更新内容为准)。

- 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3.5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3.6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7 摄影及录像

- 1)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8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3.9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3.10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3.11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承办单位。
-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应填写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3.12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3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3.14 知识产权保护

- 1) 展会将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与展会相关的法律服务。
- 2) 知识产权申请便利措施
 - I. 现场咨询。展会现场将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区”,届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将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救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商事法律服务。
 - II. 办理《展出证明》。进口博览会鼓励参展商携带首发产品和技术参展。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时可享受6个月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首次使用的商标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可享受优先权。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展出证明》,为后续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便利。
 - III. 现场接受著作权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可在现场将著作权登记申请材料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人员。
- 3)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I. 如果参展商已在中国海关就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备案,请及时将进境货物收货人信息加入合法使用人名单,以便参展品顺利通关。如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请携带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II.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III.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IV.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V.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现场联合监管工作组,并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 VI.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承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VII. 如需进一步信息,可参考本《参展商手册》附件10《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附件1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附件1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亦可登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获取。

3.15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承办单位将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在上述情况下,若展会取消,承办单位将会把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全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3.1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承办单位将于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公布相关的政策信息。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iie.org) 内“公告”或“展会须知”栏目。

3.17 禁止零售

为维护企业商业展展会现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承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展期内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零售行为。

展会期间,承办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将组织现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现场零售行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展品下架、暂扣、没收,查封相关展台等)予以制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零售单位或个人承担。

3.18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